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劉益興

相 對 人 陳俊合

陳俊錫

陳俊賢

劉陳幸

劉寶爐

陳許綢

陳清水

陳清海

陳金月

陳秀月

羅陳志美

陳順富

陳淑真

陳聰源

陳珮珊

陳秋林

陳秋文

陳秋展

陳秋璋

陳秋呈

陳懷哲

詹茂松

林詹美朮

01 0000000000000000

0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即詹鎰安之遺產管理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06 相 對 人 詹陳秀

07 詹才萱

08 詹聰柱

09 詹孫科

10 詹皓宇

11 詹皓州

12 羅文雄

13 羅麗鈴

14 0000000000000000

15 蘇李民

16 李黃腰

17 李勝傑

18 李勝鴻

19 龍陳鳳英

20 袁陳月英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林平河

23 林明灼

24 林明昇

25 林敬堯

26 林焜煜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林雪芳

29 林文偉

30 陳吳秀聰

31 雷千慧

01 詹順喜  
02 詹豐澤  
03 詹昌達  
04 詹蕙名  
05 詹蕙帆  
06 詹瑰娟  
07 詹雯淋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  
09 額，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附表所示，並均應自本  
12 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13 利息。

14 理 由

15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16 院於訴訟終結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  
17 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  
18 息。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  
19 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  
20 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法院得僅  
21 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  
22 訟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3項及第92條分別定有明  
23 文。

24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業經鈞院判決確  
25 定，爰提出相關證書，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

26 三、經查，兩造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  
27 32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訴訟費用負擔比例」負  
28 擔，並已確定在案，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次查，聲請人所  
29 預納、支出之訴訟費用，有所提收據在卷可稽，並詳如費  
30 用計算書所示。是依首揭規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相對人、  
31 應賠償之對象及金額，依費用計算書核計後，確定如附表所

01 示。另附表所示應賠償之金額均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  
02 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  
03 文。

0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07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淳惠

08 費用計算書：

項目	金額:新臺幣(元)	預納人	備註(收據日期)
一審裁判費	39,115元	聲請人	112年03月23日
一審裁判費	74,173元	同上	113年03月24日
地政規費(複丈費)	1,750元	同上	112年04月11日
地政規費(複丈費)	3,500元	同上	112年9月18日
地政規費(複丈費)	200元	同上	112年9月19日
地政規費(複丈費)	700元	同上	112年12月15日
鑑價費用	65,000元	同上	113年01月16日
合計：184,438元			

10 附表：負擔比例。

編號	共有人姓名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 應給付劉益興之訴訟費用額
1	陳俊合	0000000分之68995	1,755元
2	陳俊錫	0000000分之68995	1,755元
3	陳俊賢	0000000分之68995	1,755元
4	劉陳幸	00000分之476	6,055元
5	劉寶爐	00000分之12402	78,881元
6	劉益興	00000分之12402	-----
7	陳許綢	0000000分之21497	1,302元
8	陳清水	0000000分之1162	62元
9	陳清海	0000000分之1162	62元
10	陳金月	0000000分之1162	62元
11	陳秀月	0000000分之1162	62元
12	羅陳志美	000000分之1162	296元
13	陳順富	000000分之1162	296元
14	陳淑真	000000分之1162	296元
15	陳聰源	000000分之1162	296元
16	陳珮珊	000000分之1162	296元
17	陳秋林	000000分之1162	296元

(續上頁)

01

18	陳秋文	000000分之1162	370元
19	陳秋展	000000分之1162	370元
20	陳秋璋	000000分之1162	370元
21	陳秋呈	000000分之1162	370元
22	陳懷哲	000000分之1162	1,478元
23	詹茂松	0000000分之1162	211元
24	林詹美求	0000000分之1162	211元
25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即詹鎰安之遺產管 理人	0000000分之1162	211元
26	詹陳秀	0000000分之1162	35元
27	詹才萱	0000000分之1162	35元
28	詹聰柱	0000000分之1162	35元
29	詹孫科	0000000分之1162	35元
30	詹皓宇	0000000分之1162	35元
31	詹皓州	0000000分之1162	35元
32	羅文雄	0000000分之1162	70元
33	羅麗鈴	0000000分之1162	70元
34	蘇李氏	000000分之1162	739元
35	李黃腰	000000分之1162	246元
36	李勝傑	000000分之1162	246元
37	李勝鴻	000000分之1162	246元
38	龍陳鳳英	000000分之1162	1,478元
39	袁陳月英	000000分之1162	1,478元
40	林平河	0000000分之1162	211元
41	林明灼	0000000分之1162	211元
42	林明昇	0000000分之1162	211元
43	林敬堯	0000000分之1162	211元
44	林焜煜	0000000分之1162	211元
45	林雪芳	0000000分之1162	211元
46	林文偉	0000000分之1162	211元
47	陳吳秀聰	0000000分之13799	1,755元
48	雷千慧	0000000分之1162	211元
49	詹順喜、詹豐澤、 詹昌達、詹蕙名、 詹蕙帆、詹瑰娟、 詹雯淋	連帶負擔0000000分 之1162	211元